

國立金門大學教師請假代課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5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5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規範本校教師因故請假，其授課及鐘點費核給事宜，特依教育部八十七年九月一日台字第八七〇九七七五六號函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校教師應依教師法及本校聘約善盡授課義務，如有短期請假，以自行補課為原則，非有第四點情況，不予延聘代課教師，支付代課鐘點費。
- 三、短期請假請填寫「國立金門大學臨時調課申請表」（如附件），並由開課系(所)主任與授課教師所屬之系(所)主任簽名後，交由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審核。
- 四、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學校同意商請本校專長相同教師代課或由學校延聘教師代課。
 - (一) 連續請病假逾七日以上者。
 - (二) 連續請婚假七日以上者。
 - (三) 請娩假及產假連續七日以上者。
 - (四) 連續請喪假七日以上者。
 - (五) 連續公差(假)七日以上者。
- 五、代課教師授課鐘點費之支給依下列方式辦理，並請填寫代課通知單、代課鐘點費發給通知單(如附件)。
 - (一) 請假人之超支鐘點費以週為單位扣除，超過一週未滿二週者，以二週核計扣除超支鐘點費，餘類推。
 - (二) 代課教師應優先以校內基本授課時數不足的專任教師充當，核計代課鐘點費時，依代課教師實授時數及職稱核給，代課鐘點每週以五小時為原則。
 - (三) 如因專業不同，得經學校同意延聘校外合格教師兼代，其聘任如時間緊迫得以簽案方式，經校長同意後先行聘任，再補提教評會方式辦理。聘任教師鐘點費支付比照各級兼課教師鐘點費標準，依實授時數支付。
- 六、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校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